

2025 年度振消费、扩内需、惠企业、 优环境、促发展国家重点政策措施 汇编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1
2025年1月9日.....	1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6
2025年3月2日.....	6
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11
2025年3月16日.....	11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18
2025年3月21日.....	18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24
2025年6月22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27
2025年7月3日.....	27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31
2025年8月21日.....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38
2025年11月2日.....	38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44
2025年11月3日.....	44
二、部委相关文件.....	47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47
2025年1月5日.....	47
关于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的通知.....	54
2025年1月6日.....	54
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56
2025年1月13日.....	56
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2025年1月13日.....	59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63
2025年1月14日.....	63
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67
2025年1月26日.....	67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70
2025年1月27日.....	70
关于开展2025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72
2025年2月14日.....	72
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76
2025年2月17日.....	76
关于进一步用好广交会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扩大消费帮扶的通知.....	82
2025年2月26日.....	82
关于开展“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活动的通知.....	84
2025年3月5日.....	84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86
2025年3月6日	86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88
2025年3月7日	88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94
2025年4月7日	94
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98
2025年4月9日	98
关于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101
2025年4月11日	101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104
2025年4月14日	104
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106
2025年4月26日	106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109
2025年4月29日	109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2
2025年5月19日	112
关于开展2025“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的通知	118
2025年6月20日	118
关于开展2025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活动的通知	122
2025年7月13日	122
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126
2025年7月17日	126
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133
2025年7月31日	133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2025年8月4日	139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45
2025年8月6日	145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151
2025年8月25日	151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156
2025年9月28日	156
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158
2025年9月28日	158
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163
2025年10月27日	163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169
2025年10月29日	169
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174
2025年11月3日	174
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75
2025年11月14日	175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 的通知.....	181
2025年11月15日	181
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183
2025年11月17日	183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186
2025年11月25日	186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	187
2025年12月12日	187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5年1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消费业态和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提出如下措施。

一、丰富消费惠民举措

(一) 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在春节前后举办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欢乐冰雪旅游季、“旅游迎春 休闲过年”、“四季春晚”等活动，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围绕“五一”、国庆假期和暑期等旅游旺季，组织各地贯穿全年举办消费周、消费月、消费季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文旅活动。支持各地在游客互送、资源互推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加强旅游产品推介。鼓励各地运用社交媒体、在线旅游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营销。

(二) 实施消费惠民让利行动。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发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作用，联动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将更多优质资源投向文旅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消费满减和积分奖励兑换、抽奖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地探索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

(三) 拓展公共机构服务供给。鼓励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文化体验、艺术普及等服务。组织文艺院团、非遗工坊等开展惠民演出和非遗展演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活动。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

二、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

(四) 优化亲子游乐服务。推出一批高品质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创新演出场景和形式。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亲子乐园、无动力儿童乐园、手工坊等业态。顺应生育支持政策，更好满足多孩家庭旅游住宿需要，鼓励酒店、民宿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打造亲子度假酒店。

(五) 创新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各类单位提供优质资源，丰富研学旅游供给。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积极发展入境研学旅游。

(六) 提升老年人文旅服务品质。发展银发经济，推广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等旅游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戏曲、曲艺、书画、广播、影视、音乐、广场舞、短视频等文化产品，增进老年人福祉。推进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工作，提升老年人旅游出行收视体验。

三、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

(七) 丰富文化娱乐产品。进一步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增加文娱综合体、电子竞技、游戏游艺、手工创意、运动健身等室内文化娱乐产

品供给。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游乐项目。积极发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作用，增加优质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

(八) 推出特色旅游产品。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提高冰雪旅游产品供给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丰富避寒避暑旅居、冬日暖阳、滨海度假等特色产品。推出“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文化旅游套餐，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活动。丰富温泉、旅拍、房车、邮轮、游轮、游艇、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合理开发利用文物主题游径。研究制定低空飞行旅游产品有关管理规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打造多样化、差异化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增开大众旅游列车、银发旅游列车、主题特色旅游列车。鼓励开发租车自驾游精品线路，推出小微型客车租赁和景区门票套餐等一站式服务产品。打造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

(九) 开发时尚国潮产品。推出彰显中国审美、中国风格的时尚穿戴、家居、潮玩、运动、电子设备等产品，推动在服装、箱包、珠宝、美妆、玩具等领域开发联名款文创产品，打造国货“潮牌”、“潮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开设首店、旗舰店，举办首秀、首演、首展活动。发展多渠道艺术品交易市场。

四、培育消费场景

(十) 盘活提升存量空间。支持商业综合体、商圈、景区、街区、文化产业园区等打造创意市集，嵌入文创、剧场、展览、特色书店、运动健身、文化主题餐饮等业态。鼓励依法利用腾退空间、闲置用房等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发展。

(十一) 打造新型消费场景。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邮轮、大巴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推动文学、动漫、游戏、演艺、影视等知识产权（IP）相互转化，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支持各地打造超高清、沉浸式、互动式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推动国际邮轮母港消费设施建设，打通从船上到岸上的消费场景。

(十二) 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丰富文旅业态，举办民俗演艺、灯会庙会、光影秀等活动，因地制宜发展“水上夜游”文旅产品。支持各地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优化停车场、公共

交通等配套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夜间开放保障。

五、创新产业政策

（十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两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支持各地统筹用好各渠道资金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

（十四）扩大文旅有效投资。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类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快重组中国旅游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十五）释放职工消费潜力。鼓励基层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为会员购买所在省份或区域旅游景区年票。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年票产品策划设计和服务保障。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六、优化消费环境

（十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科学设计文化和旅游场所参观游览线路，有序扩大接待规模。优化重点景区和文博场馆等预约、售票管理，畅通线上线下预约、购票渠道。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提升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活动以及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的通信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主办单位与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合作，做好公众通信服务。开展景区、民宿淡旺季用工需求对接服务，破解旅游业季节性用工短缺难题。

（十七）优化入境旅游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适当延长免签时间。加强宣传推介和服务保障，用足用好现有过境免签政策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并适时进一步优化完善。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开发与过境免签政策相匹配的特色旅游产品线路。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活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广“即买即退”措施。

(十八)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推进跨部门执法协作,修订旅游投诉处理相关办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推进线上线下同步治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有偿代约、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行为。抓好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游乐设施、住宿餐饮等安全监管,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年3月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一) 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适当增加缴费灵活性，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人员按规定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二) 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

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三)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制定分地区分领域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四)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各地统筹资金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三、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五) 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通过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

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 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专业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办好基层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七) 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推动各地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完善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基本服务收费加强引导。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社会提供服务，优先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大力发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四、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能力。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大力发展老年用户友好的智能技术产品 and 应用，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孕期妇女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全面推进城乡公

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五、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用。提高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事业比重。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各级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注重从社会公平角度评估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对全国层面的预期性民生指标，不搞层层分解和“一刀切”考核。

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年3月16日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 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 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支持地方试点探索、整体推进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

旅游等产业，释放银发消费市场潜力。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和运营补助等。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加大家政服务培训力度，鼓励更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完善家政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和信用体系。结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支持各地增加优质运动项目和特色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

(十二)推动冰雪消费。启动实施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建设一批冰雪主题高品质旅游景区、度假区，支持冰雪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鼓励各地因时因地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三)发展入境消费。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和服务，提高境外旅客在华旅游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国际的医疗、会展等市场。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推动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五)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

(十六) 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大力度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适时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加大租房提取支持力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

(十七) 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支持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发展，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八)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服务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政策，打造更多中国服务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十九) 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深入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品质电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推广，开辟高成长性消费新赛道。开展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加快完善低空经济

监管体系，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不断丰富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推进游艇登记注册和报备便利化。

（二十）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外贸产品拓内销，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一）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将带薪年休假执行情况作为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地方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单位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并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更高效的消费维权方式。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全网最低价”等不合理经营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二十三）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加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终端物流配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动场地、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不得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引导地方有序开

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各地区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六)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促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

(二十七)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好统筹投资和消费，扩大消费基础设施、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投资，推动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和消费扩容升级的良性互促。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加力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结合起来，扩大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力，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九)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三十)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探索开

展有奖发票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加强买方分地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统计，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加快形成工作合力，稳定市场预期，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 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记录。

(三) 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四) 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 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 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 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 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 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 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 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建设。

(十九)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专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 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 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

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2025年6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

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3 日

国办发〔2025〕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通知
如下：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一）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各地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
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程度。

（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
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最高提
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 30%最高提至不超过 50%，政策执行
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三）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按规
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
滞纳金。

二、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四）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补贴由企业
申请，申请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企业领取补贴后，要尽快发放给符合条件的
劳动者。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加力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统筹地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政策覆盖范围和项目实施规模，指导地方在县域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挖掘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各环节用工岗位，广泛吸纳相关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三、做好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七)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相关企业可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优先组织相关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九) 鼓励技工院校招收相关失业人员。鼓励各地将相关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院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企业冠名班培养。

四、优化就业服务促进匹配

(十)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为重点相关企业配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强化政策落实。

(十一)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归集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向相关城市、园区、企业集中投放。加密“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举办频次，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推送，让就业服务更加可感可及。

(十二)完善困难毕业生实名帮扶机制。省级教育部门汇总并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毕业生信息，建立“一对一”实名帮扶台账，有针对性地为每名困难毕业生推荐3个以上优质岗位。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由教育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就业帮扶、推荐岗位信息；离校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1131”就业服务（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帮扶。

(十三)支持为困难人员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五、强化就业援助兜牢底线

(十四)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

(十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开展就业监测防范风险

(十六) 强化就业形势监测。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群体，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跟踪调度存量政策落实，不断完善稳就业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要坚持就业优先，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高效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要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出台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前，要充分评估对岗位创造、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十八)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防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九)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指导公共机构、市场机构科学发布岗位资讯、行业信息、职业预测等信息，选树一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稳岗扩岗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增强市场信心，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就业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年8月21日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2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一批新基础设施、新技术体系、新产业生态、新就业岗位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使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2035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实施重点行动

（一）“人工智能+”科学技术

1. 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加速“从 0 到 1”重大科学发现进程。加快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推动多学科融合发展。

2. 驱动技术研发模式创新和效能提升。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 1 到 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破，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支持智能化研发工具和平台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技术协同创新，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科技创新突破。

3. 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探索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形式，拓展研究视野和观察视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对人类认知判断、伦理规范等方面的深层次影响和作用机理，探索形成智能向善理论体系，促进人工智能更好造福人类。

（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2. 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着力提升全员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推动各行业形成更多可复用的专家知识。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3. 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驱动的育种体系创新，支持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智能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催生智能原生新业态。

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管理、风险防范等领域应用，帮助农民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水平。

4.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拓展经营范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

（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1. 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加强智能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服务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

2. 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培育智能产品生态，大力发展战略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打造一体化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加快人工智能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探索智能产品新形态。

（四）“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1. 创造更加智能的工作方式。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创造新岗位和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培育发展智能代理等创新型工作形态，推动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大力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方向倾斜，减少对就业的冲击。

2. 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把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育人从知识传授为重向能力提升为本转变，加快实现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鼓励和支持全民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新技术。

3. 打造更有品质的美好生活。探索推广人人可享的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大幅提高基层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人工智能在繁荣文化生产、增强文化传播、促进文化交流中展现更大作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元素和标识的文化内容，壮大文化产业。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织密人际关系、精神慰藉陪伴、养老托育助残、推进全民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拓展人工智能在“好房子”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积极构建更有温度的智能社会。

（五）“人工智能+”治理能力

1. 开创社会治理人机共生新图景。有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治理，提升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智能普惠。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安全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需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在各类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提升智能交易服务和监管水平。

2. 打造安全治理多元共治新格局。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现场救援、社会动员等工作水平，增强应用人工智能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能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信息精准识别、态势主动研判、风险实时处置等能力。

3. 共绘美丽中国生态治理新画卷。提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和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水平，强化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围绕大气、水、海洋、土壤、生物等多要素生态环境系统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等，提升人工智能驱动的监测预测、模拟推演、问题处置等能力，推动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

（六）“人工智能+”全球合作

1. 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深化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开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开源可及，强化算力、数据、人才等领域国际合作，

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助力各国平等参与智能化发展进程，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2. 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探索形成各国广泛参与的治理框架，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与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等交流合作，加强治理规则、技术标准等对接协调。共同研判、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应用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安全、可靠、可控。

三、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七）提升模型基础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加快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积极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协同发展。探索模型应用新形态，提升复杂任务处理能力，优化交互体验。建立健全模型能力评估体系，促进模型能力有效迭代提升。

（八）加强数据供给创新。以应用为导向，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完善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产权和版权制度，推动公共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版权内容依法合规开放。鼓励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加强数据供给激励。支持发展数据标注、数据合成等技术，培育壮大数据处理和数据服务产业。

（九）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十）优化应用发展环境。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健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指引、开放度评价与激励政策，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与协同应用。加快重点领域人工智能标准研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国际化标准联动。

(十一) 促进开源生态繁荣。支持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建设，促进模型、工具、数据集等汇聚开放，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开源贡献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高校将开源贡献纳入学生学分认证和教师成果认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探索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加快构建面向全球开放的开源技术体系和社区生态，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发工具等。

(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超常规构建领军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师资力量建设，推进产教融合、跨学科培养和国际合作。完善符合人工智能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更好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给予青年人才更大施展空间，鼓励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无人区”。支持企业规范用好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引才留才用才。

(十三)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全国有资本投资人工智能领域考核评价和风险监管等制度。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完善风险分担和投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完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准则等，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相关立法工作。优化人工智能相关安全评估和备案管理制度。

(十四) 提升安全能力水平。推动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防范模型的黑箱、幻觉、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强化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包容审慎、分类分级，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工智能+”行动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落地见效。要强化示范引领，适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25年11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

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场景是用于系统性验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化应用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制度政策的具体情境，是连接技术和产业、打通研发和市场的桥梁，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具有重要牵引作用。为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改革推动、因地制宜、安全有序、系统推进、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扩大生产场景、工作场景、生活场景供给，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形成“技术突破—场景验证—产业应用一体升级”的路径，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培育拓展经济社会应用场景

（一）打造一批新领域新赛道应用场景

数字经济领域。深入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支持数据分析挖掘、流通使用、安全防护等领域技术创新，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办公、社交、消费、娱乐

等领域探索应用元宇宙、虚拟现实、智能算力、机器人等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加快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更好满足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发展需要。

全空间无人体系。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鼓励打造涵盖全空间的文旅、政务、物流、卫星服务等应用场景，拓展工业生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综合立体交通、公共服务、安全防护、农业生产等无人体系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等领域应用场景。

生物技术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建筑、能源、环保等产业创新场景，重点开放生物基材料替代、生物能源低碳转化、天然产物绿色制备等应用场景，构建生物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

清洁能源领域。推动清洁能源在铁路、公交、环卫、重卡、农机、物流等领域开放应用，建设清洁能源车辆运输走廊，同步布局能源供给站点，打造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应用场景。推动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创新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生产运行管理、智能电网、绿电直供、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一批应用场景，推进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建设。

海洋开发领域。推动深海探测、深海开采、深远海养殖、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医药等场景培育和开放，打造一批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

（二）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业态应用场景

制造业领域。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生物、工业智能等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柔性生产线、智能工厂、绿色工厂、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重点制造业企业向自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遴选培育工业领域垂直大模型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地方和企业培育工业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

交通运输领域。推动新技术应用，创新智能交通管理、车联网、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优化城市交通结构，开拓国际航班空运过境货物转运应用场景，强化城市货运中转功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提升运输效率。

智慧物流领域。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发展。探索与新技术、新业态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和公铁、水水、铁水智慧联运新场景。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无人运输、无人装卸、无人配送、智慧仓储等应用场景。

现代农业领域。加快种业应用场景建设，加强设计育种、生物育种等科学技术支撑引领，推出育种、制繁种、扩繁等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动植物育种水平。支持建设旱区、寒区、高原、盐碱地等特色种业应用场景。推出智慧农（牧、渔）场等一批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创新种业、种养殖、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应用场景，围绕饲料、养殖、流通、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推动畜牧业、渔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推出一批行业领域应用场景

应急管理领域。聚焦应急救援体系数字化场景，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救援、航空救援等技术和装备创新应用，提升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通信、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供应能力。

矿山安全领域。集成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技术，实现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综合管控，提升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自动化水平，构建生产条件实时感知、过程可视可控、风险可测可防、要素可调可配的高水平矿山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

智慧水利领域。推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水网工程建设管理、江河湖库巡查等应用场景开放，提升流域智能防洪、水网智能调度、河湖库立体空间智能监管、水利工程智能运管等能力。

施工安全领域。集成智能风险预警、无人设备自主巡检、高危作业替代、智能监控等技术，构建智慧工地、施工动态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场景，强化安全隐患动态识别与智能处置能力，推动人防技防有机融合。

林业草原领域。加强低空、遥感等技术空天地一体融合应用，推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灾害防治等一批应用场景，加强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的监测与巡护，加快提升管护水平。

（四）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综合性应用场景

政务服务领域。推动智能预约、智能身份认证、智能审批、智能监管等智慧政务服务建设，统筹开展场景策划，探索创新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公共服务场景、数字社保场景及企业用工需求场景。

智慧城市领域。围绕智慧社区、市政交通、城市智能中枢、城市运行管理、民生服务等，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场景，加快开放一批重点领域应用场景。

乡村建设领域。开放一批和美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场景，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健全基层智慧治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五）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

医疗卫生领域。推动大数据、物联网、脑机接口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医疗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创新健康咨询、问诊指引、辅助诊断、远程医疗、用药审核等医疗应用场景。

养老助残托育领域。创新服务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远程终端服务系统、在线家庭医生药师等应用场景，打造科技助残、家政服务、托育照护、康复医疗、健康服务等相结合的生活服务场景。

文化和旅游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广应用，加强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多业态集成，建设快速通行、预约预订、智能导游、客流管理、虚拟浏览相融合的数字文旅应用场景。

跨界融合消费领域。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培育互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等技术融合应用场景，拓展沉浸式互动式场景，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创建智慧街区、智慧商圈等体验式消费场所。

三、深入推动场景开放和公平高效配置

（六）加大各类场景开放力度。培育和开放综合性重大场景，强化跨领域跨区域协作，注重产业全链条场景开放，推动重点产业体系升级。各地区要深入挖掘场景资源，因地制宜培育早期场景，开放地方综合性特色场景。有关部门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动本领域场景开放，探索创新监管制度。国有企业特别是

中央企业主动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强化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支持民营企业主动发掘市场需求，探索拓展新场景。

（七）促进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健全场景供需对接匹配方式。促进各类主体公平高效参与场景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不得在地域、业绩、规模、企业性质等方面违规设置限制条件。进一步发挥信用制度作用，提高场景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发挥国家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推动铁路、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项目和运动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场景培育和开放。加快培育有关中介组织，提升专业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场景资源高效配置。

（八）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改革。协同推进市场准入环境优化、场景培育和开放、要素创新配置，强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创新空天、深海、频谱轨道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发挥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支撑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做好金融服务。根据场景布局需要和特点，合理保障土地要素供给。增强公共数据供给服务保障。落实人才支持政策，创新人才评价模式。吸引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重大场景建设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九）发挥场景对制度建设的试验作用。重视发挥场景在各类改革试点中验证制度政策、管理规则、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在特定场景下开展监管压力测试。通过场景培育和开放与检验验证，支持提升制度设计水平，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四、提升应用场景保障能力

（十）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各类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场景，放大政策效应。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强化场景培育和开放与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各类创新支持政策的协同衔接。编制各类规划要与场景培育和开放相结合。通过相关中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场景配套基础设施予以支持，并同步推进“软建设”。

（十一）健全管理制度。坚持既要“放得活”又要“管得好”，根据场景培育和开放实际需要，及时研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鼓励场景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探索尽职免责管理模式。完善新场景安全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出现监管漏洞，确

保场景安全有序发展。强化统筹布局，避免重复建设，防范以场景为名分割市场的行为。统筹新技术应用场景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创造更多新职业新岗位，加强就业风险监测评估和防范应对，着力减少对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的冲击。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以改革创新办法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提出更明确、可执行的要求，充分发挥场景政策工具作用，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围绕建设综合性重大场景组织实施若干重大项目，适时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2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部委相关文件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

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

（六）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地方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

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十二）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

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294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 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以及(五)(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 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 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

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

(二十四) 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 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5年1月5日

关于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的通知

2025年1月6日

国家电影局 商务部关于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的通知

国影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电影业和餐饮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电影和餐饮消费相互赋能，助力电影业和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二者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积极作用，国家电影局、商务部决定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索“电影+美食”跨界合作。鼓励电影企业加强对餐饮文化内涵的挖掘展示，推出更多表现美食文化主题、特色美食元素的电影作品。支持餐饮企业、餐饮相关行业协会和电影领域行业协会、出品方、宣发方、电影院等建立合作对接机制，在美食宣传片创作、映前广告放映、映后定制化特色活动等方面积极探

索，结合电影内容创新推出主题单品、主题宴席、主题餐厅、主题美食品鉴路线，找准融合发展切入点，扩大合作覆盖面。

二、开展“电影+美食”消费联动活动。鼓励各地结合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电影惠民消费季等活动，组织开展“电影+美食”主题特色促消费活动。鼓励电影企业、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商业银行、支付结算机构等联合开展“电影+美食”促消费活动，设立“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专区专栏和小程序等，推出电影票享餐饮优惠、打卡美食享电影票优惠等联合促销活动，更好拓客引流、提质惠民，推动更多观影人流和餐饮客流相互转化。

三、推动“电影+美食”活动融合创新。支持电影节、电影周、电影首映礼等活动立足各地特色资源，与餐饮企业、餐饮协会开展活动冠名、美食品鉴等跨界合作，积极宣传推介老字号、地方菜系、民俗美食、饮食类非遗项目、地方小吃等特色餐饮，进一步提升地方美食文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美食节、美食季主办单位等结合元旦、春节、暑期、国庆等热门电影档期，与电影出品方、宣发方、电影院等在影片首映、直播路演、项目推介等方面广泛合作，拓展宣传渠道，扩大电影和餐饮消费。

四、支持电影院丰富业态。鼓励电影院创新影院空间布局，探索发展“电影院+餐饮”融合业态，拓展“看电影品美食”消费场景。支持电影院立足自身实际、结合影片特点，在确保生产安全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个性化、定制化餐饮服务，打造餐饮特色影厅，推出“美食主题电影+美食品鉴”等新模式，提升观影和餐饮体验。

五、加强组织实施。各级电影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探索建立电影业和餐饮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在元旦、春节、暑期、国庆等热门电影档期推出“跟着电影品美食”相关具体活动，组织动员本地电影企业、餐饮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商业银行、支付结算机构等积极参与，用足用好本地资源，推动活动创新出彩。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提炼、复制推广和宣传报道，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国家电影局

商务部

2025年1月6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3 日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提振消费，按照《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享受补贴范围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12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 12 类家电产品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 12 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2 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

二、优化申领支付流程

各地补贴申领流程设计应操作简便、好用快捷，最大限度方便消费者，从源头上减少信息重复填报，同时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消费者自愿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可以支付立减或事后兑付补贴方式享受补贴。积极拓宽支付渠道，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有效提升消费者支付服务体验，营造安全便利的支付环境。支

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

三、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各地要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确定政策参与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家电企业+电商平台+品牌专卖店”等模式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并由家电企业、电商平台承担对其商户的监管责任。在加强过程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简化审核流程，降低政策参与主体垫资压力。

四、营造规范市场环境

各地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产品销售价格。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的，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并在网页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或张贴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性质。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行为。

五、强化数字赋能

各地要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与本地政务平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即时准确掌握全链条各环节信息，做好家电消费形势分析与走势研判。要提升监管能力，对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比对分析，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补贴资金管理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

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抽查。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要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完善回收体系建设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优先支持具有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主动提供回收服务的主体参与以旧换新政策，多措并举便利消费者换新交旧。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培育一批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城市和企业，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支持资金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政策参与主体通过自建回收渠道、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送新收旧一体化服务。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督促政策参与主体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各地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积极性，组织线上线下平台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梳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动态跟踪家电消费市场变化，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1月13日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有关要求，现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13日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大力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切实做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各地按照属地实施原则，根据国家统一标准，科学制定本地区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制定工作预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补贴政策平稳、顺畅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确保中央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消费者。

二、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三、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

（一）优化补贴流程。要以方便消费者申领购买为目标，以操作简便、好用快捷为原则，以支付立减为主要方式，合理设计补贴申请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要丰富支付渠道，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便利化支付需求。要努力保障消费者申领方式多元、交互界面简洁明了、操作步骤便捷流畅。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确保每笔交易闭环、可溯，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二）鼓励优惠让利。要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

（三）支持各类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内外资品牌产品、不同类型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理确定并及时更新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四)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简化资金核销流程、缩短兑付周期，可采取提前预拨资金、滚动兑付资金等方式，减轻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垫资压力。

四、加强资金管理

(一) 加强央地协同。各省级人民政府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手机等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

(三) 加强数字赋能。要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即时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计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好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

(四) 确保资金安全。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规范交易凭证与发票开具，并载明购买人、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严格防范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以及“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 加强监督检查。要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格防范并依法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线下线上主题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开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依托本地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研判手机等消费市场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工作措施，适时开展政策成效评估。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4 日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4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有关要求。

二、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三、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每位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可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并参照汽车报废更新有关要求，做好跨年度工作衔接，确保有序平稳过渡。

各地要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商务主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各地区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指引，辅助地方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提供二手车转让登记、新车注册登记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四、落实资金支持政策

根据发改环资〔2025〕13 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3号文、商消费函〔2024〕392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民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要简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及时向消费者兑现补贴。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月14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6 日

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现就支持地方开展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强化统筹，做好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坚持自主原则，科学制定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持续释放居家家装消费潜力。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在 2024 年工作基础上，做好政策接续优化实施。各地民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

三、明确补贴内容

各地要重点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支持个人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防止补贴范围泛化和碎片化。

（一）补贴品类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等五大类为主，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居民消费习惯和具体实施条件，自主确定各大类下具体品类。其中，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品类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当地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

（二）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应不高于20%；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标准可适度提高，应不高于30%。各地应根据补贴方式自主确定每人每类产品享受补贴件数、单个商品或每套房（每户）最高补贴金额、每人（每户）累计最高补贴金额等限定条件。

（三）补贴方式要按照属地实施原则，加强工作统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公平公开确定补贴政策参与主体，合规择优确定补贴资格发放平台。

四、优化补贴流程

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家装厨卫“焕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惠民便民，简化消费者申领流程，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探索实施无纸化补贴申请与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核验等手段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各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省级服务平台与全国家装厨卫“焕新”数据监测平台实现对接。

五、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全流程监管。要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等数字化手段，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及时通报发现问题和处理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各地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鼓励各地将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以装修合同为依据实施补贴的地区，要制定风险防范应对预案，强化核验核查，确保装修合同、项目内容等的真实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六、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定期通过新闻发布会、促消费活动、媒体报道、专家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及执行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惠民政策家喻户晓。通过“2025 全国家居焕新消费季”及地方重点特色促消费活动，推出多种形式的供需对接、新品首发、联动促销等，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

各地要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时报送家装厨卫“焕新”资金安排、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有关部门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

附件：[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pdf](#)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2025年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要求，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行政处罚法与相关部门法，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突破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实现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

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四、严格执法程序。立案前，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具体理由，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立案后，发现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办案机关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阐明具体理由，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科学设定清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的减罚免罚清单；减罚免罚条件可根据当地实际放宽。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参照本清单执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减罚免罚清单。

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
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下载

[附件 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pdf](#)

[附件 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pdf](#)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 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2025年全年，并于6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5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

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二) 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三) 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 [服务行动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025年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25年2月17日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优化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激发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法治先行、诚信引领，坚持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7年，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

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二、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

（一）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纺织服装、食品等领域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提升“中国制造”整体形象。深入开展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等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支持汽车产品、电子产品、家居产品等消费升级，促进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消费循环。

（二）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民生领域消费信用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服务消费标准和合同示范文本，提升公用事业、文化和旅游、康复、养老、托育、金融等领域服务品质。深化服务认证试点，建立优质服务认证制度。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能力建设。鼓励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电子产品维修、机动车维修等群众关心领域第三方平台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三）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推动消费地标建设，聚焦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打造新型消费场景。建设一批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的品质消费集聚区，积极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系统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大力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深入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鼓励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场景拓展延伸。

三、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

(四) 严守消费安全底线。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群众关切的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监管。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使用单位履行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金钥”稽查专项行动。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五) 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重点查处食品领域“两超一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问题。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查处非法网络招徕、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广播领域订阅、收费等行为，治理电视“套娃”收费、诱导消费。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网络市场中流量造假、刷单炒信、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

(六)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整治，促进全国消费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强和改进消费市场反垄断执法，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医药、公用事业、汽车等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七) 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及时修订法规规章文件。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职责。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事项，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机制。建立消费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治理机制，以问题为导向精准监管执法。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健全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恶意索赔行为部门协同治理制度，防止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

(八) 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推动平台型、总部型、连锁型等大型企业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引导其积极加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鼓励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异地异店退换货服务。强化“小个专”党建引领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全面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推动跨境电商平台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到2027年，动态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150万家以上。

(九) 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加强消费维权能力建设，依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理流程，高效处置消费投诉举报。强化消费维权与行政执法衔接，加大“诉转案”力度。

(十) 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推动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支持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总结推广“诉调对接”做法和“共享法庭”模式，降低消费者诉讼维权成本。优化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

(十一) 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消费维权工作纳入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支持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委托调解，鼓励独立非诉第三方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建设，扩大消费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活动的覆盖面、提升可及性。

五、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

(十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经营者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体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落实经营者质量安全、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责任，积极响应消费者合理诉求。督促电商平台经营者、市场开办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入驻经营者身份审核和动态查验。鼓励经营者主动公开并履行对消费者更优的承诺，改善消费体验。落实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在订立书面合同、

按约履行、提前告知、及时退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探索实行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

（十三）推动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增强管理协调、纠纷调处、技术和市场服务能力。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沟通机制。发起重点行业放心消费倡议，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和放心消费相关标准，推动行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品质升级。

（十四）加强消协组织建设。支持消协组织依法履职尽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维权服务与支持，健全公益诉讼等机制，加强特殊群体保护，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比较试验、消费调查、消费评议等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提高消协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十五）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约束、媒体监督、消费者参与的作用。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开展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建设消费教育基地。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提升公众自我保护和维权能力。

六、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

（十六）突出创新引领。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着力打造群众喜爱的优质品牌。鼓励各地创新举措，完善激励机制，切实提升经营者获得感。鼓励地方为经营者先行赔付提供政策支持，保护买卖双方权益。推动金融机构面向放心消费主体丰富信贷产品，提升授信审批效率，增加消费类信贷投入。支持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发支持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的保险产品。

（十七）注重标杆带动。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自我承诺为主要内涵，加快形成“对标提升、示范带动、监测评价、动态管理”的制度闭环。制定消费环境指数及评价规范，强化标准引领和信用赋能，大力发展一大批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加强对放心消费主体的宣传推介，拓宽各类促消费活动渠道，发挥标杆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氛围。

(十八) 鼓励区域先行。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消费信用信息共享互认、放心消费美丽乡村联建、消费维权跨区域联盟等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鼓励各地主动公开放心消费承诺,出台地方标准,开展全域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接受社会监督。

(十九) 深化国际合作。与主要国家和地区拓展消费者保护多双边合作,推动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多双边自贸协定,探索跨境电商、跨境旅游等合作,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规则,引领国内消费环境升级,打通入境人员消费堵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推动三年行动落实落地,持续优化本地区、本行业消费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跟踪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整体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

关于进一步用好广交会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扩大消费帮扶的通知

2025年2月26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用好广交会平台 服务乡村振兴扩大消费帮扶的通知

商办财函〔2025〕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贸中心：

2017年以来，商务部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平台，设立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免收展位费用，积极拓展特色产品国内外销售渠道，培育农产品品牌，展示商务服务乡村振兴成果，受到脱贫地区普遍认可，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专门报道，助力乡村振兴影响力不断扩大。为更好适应脱贫地区参展需求，进一步发挥广交会作用，推动商务服务乡村振兴提质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乡村振兴展区参展服务

请外贸中心对现有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完善展区设计、提供特装服务、增加引导标识、扩大广告宣传、线上线下引流、提供翻译服务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展区形象；继续保持展位费减免力度，同时对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免收配置费，更好帮助脱贫地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广交会服务乡村振兴影响力。

二、统筹用好展位服务乡村振兴

请各交易团尽量满足脱贫县参展商多样化参展需求，适当预留展会一期、二期部分展位，根据参展商行业类别提供相对应的展区和展位，展位安排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倾斜，展位增加商务帮扶等标识，帮助脱贫县培育和提升产品品牌形象。

三、进一步明确脱贫县参展要求

请各交易团加强对脱贫县参展商的指导，掌握参展需求，增强参展商对广交会国际化展会平台定位的认知，优先满足有出口潜力和国际化经营需求的参展商，使脱贫县参展商与展会定位更加适配。

四、完善脱贫县参展统计

请外贸中心在现有乡村振兴展区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分商品、地区等口径统计 832 个国家级脱贫县、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参展的相关数据，为进一步分析、优化广交会服务乡村振兴成效夯实数据基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外贸中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商务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平台作用，不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的工作举措，推进商务服务乡村振兴走深走实。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3 月 31 日前书面反馈商务部。

联系人：财务司 冷荣霞 侯波

电话：010-65198807，65198676

邮箱：lengrongxia@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开展“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活动的通知

2025年3月5日

体育总局 商务部关于开展“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活动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世界中餐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有关体育企业、平台企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体育和餐饮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体育和餐饮消费相互赋能、扩大升级，助力体育产业和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体育总局、商务部决定开展“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将丰富多彩的群众赛事活动、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以及精彩纷呈的青少年赛事活动与中华美食科学、有机地融合，创新服务供给，强化消费联动，深化跨界合作，更好发挥体育和餐饮产业对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积极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主要内容

(一) 开展特色美食进赛事活动。鼓励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竞技体育赛事、青少年赛事活动举办方与餐饮协会、企业加强合作，结合实际配套举办地方特色餐饮、老字号美食等展销活动，在赛事配套嘉年华、音乐节等活动中嵌入特色美食体验、推介活动。支持在竞技体育赛事补给点、参赛休息区、大众体验区等区域配置适宜的特色美食。鼓励系列赛事举办方强化区域联动，探索打造贯穿全赛季的特色美食体验活动，借助系列赛事打造美食“寻踪地图”，借助特色美食提升赛事影响力。

(二)促进体育赛事和餐饮消费联动。鼓励各地依托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大众冰雪季等活动，结合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体育+美食”主题特色促消费活动。鼓励赛事举办方、品牌餐饮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商业银行、支付结算机构等联合开展“体育+美食”促消费活动，设立“跟着赛事品美食”活动专区专栏，面向观赛消费者、参赛运动员推出看赛事享餐饮优惠、打卡美食享赛事门票优惠等活动，实现消费联动。

(三)加强体育与餐饮跨界合作。鼓励餐饮企业和体育赛事组织方加强合作，推出体育赛事主题套餐，探索建设体育赛事主题餐饮门店。鼓励赛事举办方和餐饮企业合作，结合参赛和观赛群体特点，推出亲子餐、老年餐、家庭餐等个性化餐饮套餐。加强宣传合作，鼓励在赛事中场间歇等环节推介地方特色餐饮，弘扬优秀餐饮文化。支持知名运动员推广家乡特色美食，参与地方特色美食促消费活动。

三、有关要求

各地体育、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鼓励和引导体育、餐饮社会组织、企业加强沟通协作，促进跨界合作，大力培育融合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出便民惠民措施。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利用电视、报刊、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全面提升活动影响力。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防范宣传走偏。各地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和赛事组织方主体责任，与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全面落实《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切实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依职责加强餐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餐饮经营主体和促消费活动主承办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

商务部

2025年3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

2025年3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 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发挥金融助力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作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要求，会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金融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与引导作用，决定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申请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稳岗扩岗控制标准调整为：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企业成立年限、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和社保缴纳情况等其他标准仍按原要求执行。

二、扩大对象范围。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对象由小微企业扩大至小微企业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 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 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 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 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三、提高授信额度。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四、降低利率水平。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最低可至 2.9%。

五、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与创业担保贷款联动机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部分的融资需求，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组合贷款方式给予支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通过的可合并办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

六、做好工作衔接。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稳岗扩岗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贷款流程、贷后管理以及本通知未明确规定，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拓展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探索开发数字化、线上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产品。要与合作银行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堵点难点，完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推荐机制，推动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扩面增量。要会同合作银行按季度调度上报吸纳带动就业核实情况、发放贷款笔数金额和贷款余额、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数量等信息。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5年3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企业〔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促进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系统观念、法治思维，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到2030年，中小企业合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合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基本具备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合规成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一) 劳动用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落实劳动合同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必要保障，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二) 财税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记录会计信息，建立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代扣代缴等义务，按规定报告纳税信息，避免产生欠税，杜绝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清晰、可操作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妥善保管财税资料和公司印章，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

(三) 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与检查检验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监督推进质量管理制度；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和规范；根据实际需求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虚假宣传。

(四) 安全生产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不同岗位、级别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对老旧及磨损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修和更换；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维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五) 节能环保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等标准及规定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把污染防治纳入规划选址、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坚持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生态破坏的监测管控；完善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 知识产权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七) 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信息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实施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和权限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技术控制，履行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分级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防范并及时应对和处理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事件；重点梳理向第三方输出、共享、委托、提供数据，从第三方接受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及跨境传输数据等活动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落实特定类型信息收集与使用合规义务，保护企业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八) 公司治理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完成出资；建立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法合规对外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合理开展融资活动，确保

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企业解散的，依法完成解散程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九）国际化经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熟悉了解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有效应对涉及贸易保护、出口管制以及多边银行制裁等外部风险，妥善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减少负面影响。

（十）供应链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供应链重点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合规义务识别和风险管理；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满足反贿赂与反舞弊、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合规要求，加强合规风险防控。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业务范围、发展需要等，加强其他相关领域合规管理。

三、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坚持理念引领，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各地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涉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的宣传解读，积极总结和宣传推广地区、行业内中小企业合规经营典型，开展“以案说规”等案件分析，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合规内涵、认识违规危害、树立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纳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训内容，面向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及合规知识，帮助中小企业了解合规、重视合规、精通合规，推动合规管理成为企业自觉行为。

（二）坚持因企制宜，引导企业完善合规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梳理中小企业合规相关标准和合规要点，为企业提供指引和参考。全国工商联将加强法治民企建设，制定实施工商联执委企业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引。各地要结合实际，引导中小企业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建立完善覆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兼

顾成本与效率的前提下加强合规管理。在选择合规管理模式、建立合规治理结构、培育合规文化理念、数字化转型推进合规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自主性，以适合企业所需为宜。

（三）坚持服务先行，加大合规服务供给。各地要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专项行动、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等，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合规培训、合规诊断、咨询辅导、合规体系建设、维权服务等多层次合规服务。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全国工商联“网上工商联”及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平台，把合规管理纳入服务内容，线上线下为中小企业提供查询检索、案例剖析、自检工具和咨询辅导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合规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合规师培训。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服务。

（四）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中小企业合规问题多发的关键领域和管理提升诉求，组织研究开发中小企业合规自检工具，汇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典型案例，为中小企业提供参考。鼓励各地深入调研了解本地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情况，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开发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中小企业合规实务操作指南、合规诊断工具，培育遴选专业合规服务机构，建设有关政策库、专家库、案例库、服务机构库。鼓励集群、园区、基地等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企业合规指导和合规诊断公益服务。

（五）坚持开拓创新，鼓励开展先行先试。各地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探索合规管理组织模式和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企业合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在劳动用工、职场环境、知识产权、国际化经营、出口管制等合规风险高发领域探索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相关创新措施试点。鼓励具备较好企业基础、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研究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构建合规风险预警机制、重大风险快速响应机制，依法依规探索在相关评比、认定、考核工作中引入合规方面指标，引导、帮助优质中小企业提

升合规管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有关合规管理和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六) 坚持协调联动，建立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将合规管理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工商联组织、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多方参与、专业高效的中小企业合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和机构专业服务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中小企业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外汇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年4月7日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健康消费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药监局

2025年4月7日

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健康消费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制定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等各方作用，结合新趋势和新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创新政策举措，构建商旅文体健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格局，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加强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批零企业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专场销售活动。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有效性抽查。实施促进营养健康专项行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引导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食养指南。指导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肥胖症等患者提供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指导要点。

(二) 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深化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制度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事前审评和事后评价机制，畅通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审查注册。鼓励企业加强工艺研发、产品创新、品质管控，着力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价监竞争守护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保健食品、“一老一小”等领域价格违法打击力度。

(三) 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提供健康测评、健身指导、运动康复等服务。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开放共享，鼓励机场、公园、购物中心等引入微型健身房。积极培育冰雪、马术、赛车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

(四)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业。举办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深入实施“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户外运动 活力山水”等行动，持续增加优质体育消费供给。加快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和智能应用，推出小体积、便携式智能健身和户外运动装备器材。鼓励优质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攻关，重点支持可穿戴运动电子产品与运动器械发展与迭代、数字体育平台、业务系统等。

(五) 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等开发老年人适用版面或设施，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便利线上线下消费。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研发适老化产品用品，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推动景区设备设施适老化改造，开通老年旅游专线，丰富银发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强化产业推广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并面向老年人提供科普展示、评估配置、

租赁销售等服务，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对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通过有线电视、广电 5G 等方式，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养老服务消费场景。

(六) 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大力开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提升差异化、智能化、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体检机构向专病专检和检前检后延伸，倡导重大疾病早筛早检，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验检测手段。促进健康体检结果大数据应用，适时发布健康提醒。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七) 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发展医疗旅游、生物医药等健康产业。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康养服务。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加快智慧理疗技术推广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

(八) 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零售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指导地方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本地区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医保电子处方应用，推动电子处方在定点医药机构顺畅流转，满足便捷医药服务需求。发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优势，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推广健康消费理念。

(九) 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按照消费促进总体工作安排，统筹全国展览展销、交易大会、宣传推广等活动，促进健康产品消费扩大。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扩大优质健康食品供给和消费。加大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健康类品牌招展招商力度，加强展览展示、供需衔接。

(十) 宣传推广健康理念知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养生保健、营养指导、药膳食疗等活动。落实“合理膳食健康生活”专题科普宣传方案，制定实施年度宣传计划。以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为契机，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体重管理”等主题宣传，指导公众健康膳食自律管理。开展食养知识进

社区公益活动，普及一日三餐科学食养。鼓励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专业培训工作。引导各级广播电视台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鼓励优秀健康消费类作品创作，普及健康生活知识。

三、保障措施

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充分认识促进健康消费的重要性，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健康消费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区域、人群、品类等数据分析，做好运行监测和趋势研判；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有效措施和典型做法。（正文有删减）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6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民营企业服务月

活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5〕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方针，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要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定于近期在全国开展 2025 年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

二、活动主题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服务对象

（一）以民营企业为重点，兼顾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以及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各类求职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策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方针，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

社会氛围。梳理各级各类助企惠企政策，用快速便捷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表述，集中在服务月活动期间发布宣传。用好政府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发布平台等主流渠道，广泛宣传相关扶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组织特色招聘。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特点，聚焦区域性优势和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开展适合青年群体和高技能人才的招聘活动，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增强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灵活开展线上招聘，积极应用新技术手段和传播方式，通过直播带岗、定向发布、视频双选、AI招聘等方式，提升人岗适配度，促进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提高服务频次和招聘会场次，多组织小而精、小而实、小而美的招聘活动，更好满足服务对象的多元化需求。

(三)主动为企业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对企联系服务，帮助企业掌握各类助企惠企政策内容、申领条件、办理方式、工作流程等，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主动上门入户走访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实地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招工用人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困难企业要综合施策，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充分运用各类纾困帮扶措施，发挥政策集合效应，有针对性的支持其渡过难关。

(四)促进群体就业。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抓住应届生求职春季黄金期，开展高校书记校长“百城千园访企拓岗”行动、“万企进校园”等活动，送服务、送岗位上门。面向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重点关注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求职意愿，入乡村、进社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指导、岗位匹配和劳务协作等服务。面向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服务对象，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摸底等，认真分析群体特征和利益诉求，及时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工作对接和就业服务，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本次服务月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今年全国“两会”部署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层层压实责任，统筹各类资源，协调各方参与，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作风建设。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涵要义，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为企业服务、为民服务。

(三) 强化信息发布。各地要及时发布活动安排、招聘信息、岗位信息等，发动服务对象积极参与，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制作专题活动网页，与部门所属专题网站、APP 等链接互动。同时，与媒体密切合作，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做好舆论引导。

(四) 强化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要求，特别要加强线下现场招聘会的风险防控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细化安保和检查巡查措施，确保各项活动稳妥有序开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2025年4月11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扩消费活动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扩消费活动，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促进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打造国际友好消费环境，助力培育一批品质优、信誉好的中国消费名品，形成一批高水平、高能级文化演出、文博展览和体育赛事矩阵，打造一批多元业态融合、优质资源集聚的特色商圈和街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持续提升中国消费市场吸引力和美誉度，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内容

聚焦居民消费重点领域、重要时段，结合落实扩消费重点任务和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举办各类特色活动，通过“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一）精品购物。组织重点步行街（商圈）、商场、超市、奥特莱斯、免税店、离境退税商店、电商平台，以及国际精品、国货潮品、外贸优品、中华老字号、中国消费名品等品牌企业，开展惠民促销，首发新品优品，提升服务水平，

助力消费者惠购全球好物。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政策，组织汽车、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数码产品等重点品类专题活动，稳住大宗商品消费。

（二）精致美食。以老字号、土特产、地方特色食品、环球国别美食为重点，组织美食集市、厨艺交流、优质食材博览、食品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引导餐饮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和生鲜电商平台推出美食新品、优惠套餐。举办“中华美食荟”“跟着电影品美食”“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跨界融合活动，推介美食榜单、美食地图、美食名店，弘扬中华传统美食文化。

（三）精彩旅游。发挥本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生态等特色优势，线上线下联动，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推动业态融合发展。组织推出一批城市漫步、乡村休闲及入境游、康养游、邮轮游、旅游列车、旅居休闲等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部门联动开展跟着赛事、演出、影视、非遗、美食、老字号去旅行等活动，发布特色打卡地、必购必带清单等旅游消费指南。

（四）精美展演。引进、举办一批国内外精品文艺演出、高规格体育赛事、高品质文博展览，鼓励首秀首展首演。结合传统节日习俗开展各类民俗表演、民间文艺、体育比赛、技艺展示等特色活动。鼓励创新活动形式，开展线上展演、艺术直播等活动。挖掘演艺、影视、动漫、文创等领域国产 IP 潜力，带动相关商品和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冰雪消费活动，释放冰雪经济动能。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谋划。各地要加强部门协同，持续打造地方特色活动品牌。坚持“政策+活动”双轮驱动，结合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动员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引导推出各具特色的惠民举措。

（二）加强监测分析。加强消费市场运行监测，及时评估总结活动成效。定期组织召开“消费大家谈”座谈会等活动，广泛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方意见建议，分析研判消费新热点、新趋势，为活动开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做好宣传推广。指导参与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营主体等规范使用活动统一标识（另发）。组织制作包含活动标识的宣传片、海报、条幅等宣传物料，

在交通枢纽、地标建筑、重要场馆、重点商圈等公共空间投放展示。充分利用重点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宣介活动信息和惠民举措，营造热烈氛围。

（四）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优化离境退税服务，完善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打造国际友好消费环境，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确保安全有序。坚决树牢安全底线，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和活动承办方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025年是“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开展的第一年。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特色活动。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文有删减）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5年4月11日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

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2025年4月26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5〕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

(一) **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二) **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基础上增加M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

(三) **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200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四) **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增加老字号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

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培育打造“城市礼物”、“必购必带”高品质特色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

三、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

(五) 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街区、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

(六) 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货币兑换点、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做好旅客服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 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20000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八) 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退税业务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退税政策、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优化退税统一标识、操作指引等，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重点媒体、社交平台、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违规倒卖等违规违法行为。

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本通知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5年4月26日

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2025年4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5〕5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公安厅（局）、数据管理部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这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惠企便民的重要举措，也对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创新实施“信用代证”改革，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现就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专项信用报告数据基础

各省（区、市）专项信用报告应至少涵盖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对地方政府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数据共享标准，加强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对中央国家机关产生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持续提高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应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二、明确适用对象和应用范围

“信用代证”的适用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信用代证”工作拓展至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鼓励各地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明确虚假承诺的信用主体不再适用“信用代证”。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申请优惠政策等事项中推广“信用代证”。同时，要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的适用性，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涵盖的时间和领域，支持报告使用方依授权查询和真实性核验，防止信息使用不当损害各主体合法权益。除报告使用方有明确要求外，专项信用报告涵盖时间范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三、畅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四、建立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机制

“信用中国”网站要与省级信用平台网站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按照相关数据共享标准向各地区共享非本地区的信用主体基本信息，为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省互认提供支撑。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地要明确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对于其他地区信用主体需要办理本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积极为其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提供便利。

五、完善信息异议处理机制

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专项信用报告异议申诉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用主体认为专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内容有误或者对信用修复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省级信用平台网站提出异议申诉。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及时推送给数源单位，督促数源单位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六、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区要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工作，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现“一份信用报告代替一摞证明”。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面向企业和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信用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年5月1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金发〔2025〕21号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5月19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

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 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 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 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 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 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 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关于开展 2025 “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5 “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函〔2025〕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全方位扩大国内食品需求，推动食品工业+数智+餐饮+休闲融合发展，打造食品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加快建设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决定开展 2025 “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以下简称“吃货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数智升级 • 特色创新 • 融合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三、活动安排

（一）数智筑基 • 激发新动能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工业深度融合，举办系列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培育食品工业产品创新创造力、品牌价值塑造力和行业“食”尚引领力。

1. 办好“吃货季”启动系列活动

选择有影响力的步行街（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等热点区域，举办主会场启动活动，宣传重点培育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布食品工业发展及消费流行趋势，启动食品文化巡礼。鼓励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商协会、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因地制宜举办配套启动活动，共同营造食品提质扩需良好氛围。

2.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

搭建数智产业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发挥电商平台数智化及消费数据分析能力，支持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发布产能、库存、技术需求等信息，打造区域特色产业智慧供应链；举办“产销直通车”系列对接活动，围绕智能设备、包装设计、冷链物流等细分领域开设专场，促成上下游供需对接；组织“爆品反向定制”活动，根据地方资源禀赋及文化属性，差异化打造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3. 打造食品消费新场景新热潮

支持龙头电商网站、社交平台、商贸流通企业等大力运用智能技术，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食品推荐，提升购物体验和满意度；鼓励开展消费者线上虚拟试吃活动，增强互动性和购买欲望；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门店，提供无缝购物体验；鼓励消费者在社交平台分享购物体验和食品评价，形成口碑效应；根据消费者健康状况和饮食需求，提供定制化食品方案；在线下食品门店或企业官方网站设置互动展示区，展示食品生产过程和历史文化背景知识。

（二）食玩共生·培育新场景

深化食品工业与休闲产业融合发展，打破生产与消费边界，促进食品工业创新，提升地方品牌和文化影响力。

1. 打造企业特色休闲空间

鼓励龙头骨干食品集团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将生产线、厂房等改造为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融入VR/AR技术展示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打造集参观展览、互动体验、即时消费为一体的食品工业休闲场景。支持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与当地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合作，以工业旅游理念设计本地区整体游览线路和流程，将企业参观环节深度嵌入，打造差异化的游玩体验，实现食品加工制造和区域文化旅游产业合作共赢发展。

2. 开发“网红”地方特色食品

支持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会同有关机构深入发掘地方传统食品文化、历史掌故和独特工艺，开发地方特有的食材和原料，整理地方传统食谱和烹饪方法，运用现代食品生产工艺将地方特色食品开发为易于保存、便于运输和携带的预包装商品。鼓励食品生产销售企业融合地方传统图案、地标美景、潮流文化等元素，创新食品产品与包装设计，提升纪念价值，打造“爆款”“网红”产品，形成地方特色消费符号。支持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申请地理标志保护，提升商品的独特性和市场竞争力。

3. 拓展城市美食圈消费新场景

设计开发“美食+文化”主题线路，将美食与景点、住宿等结合，强化地方特色美食文化IP，增强消费吸引力。鼓励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与文旅企业深度合作，深入挖掘本地美食文化、历史故事等，在老字号企业、城市热门商圈与景点等关键点位打造地方特色美食等食品消费新场景。鼓励相关企业塑造具有地方代表性的美食品牌或美食人物，提升当地美食消费知名度和吸引力。引导企业用好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加强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力。

（三）双向赋能·共筑新生态

推动食品工业与餐饮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相互促进、双向赋能，推动市场扩展和可持续发展，构建美味健康、安全高效的食品供应和餐饮服务体系。

1. 推动“新生代”产品创新开发

搭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餐饮服务经营者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双方组建创新联盟和产业联盟，打造相互贯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智能化生产加工体系，共享市场数据和消费者反馈信息，开发定制化及半成品食材，扩大产品品类和数量，共同培育食品消费新增长点。推动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餐饮服务经营者向产业链上下游双向延伸，共同打造、联合推广知名食品品牌。

2. 打造“新标杆”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以工业化推动标准化，保障食品质量稳定，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推动食品领域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质量管理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食品生产销

售企业和餐饮服务经营者数字化转型，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鼓励“明厨亮灶+AI巡检”，共同打造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与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结合“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总体安排，务实开展“吃货季”相关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食品提质扩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及线上线下商贸流通企业于7月4日前提交拟开展的活动信息表（附件1）至zykf@miit-icdc.org。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负责“吃货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发布“吃货季”活动计划，筹办“吃货季”启动活动，办好食品文化巡礼活动等。

(三) 各地相关部门及各活动主办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发挥媒体作用，构建传播矩阵，提升活动效果。各活动主办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实施情况，填写活动情况反馈表（附件2），于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发至联系邮箱。列入“吃货季”活动计划的活动可在举办期间免费使用“吃货季”LOGO（附件3），用于活动相关的展示、宣传等。

(四) 各单位要规范有序开展活动，指导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及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活动过程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 可祥 010-68205668；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史庆峰 010-68209933/18500909129)

附件：

- 1 [活动信息表](#)
- 2 [活动情况反馈表](#)
- 3 [“吃货季”LOGO](#)

关于开展 2025 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活动的通知

2025 年 7 月 13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
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函〔2025〕2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持续推动老年用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提升老年用品供需适配能力，以优质产品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老年用品提质 惠老助企升级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7 月—12 月

三、重点任务

（一）老年用品产品创新行动

面向老年群体多样化、特殊化需求，鼓励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等建设老年群体行为特征数据库，发布适老化需求洞察报告，引领老年用品产品发展新潮流、新趋势。组织开展适老化设计典型案例推荐，鼓励企业开展前沿技术、核心部件攻关，扩大智慧健康适老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建立产学研用联合

体，建设适老化产品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服务中心等平台，提升老年用品行业创新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老年用品产业升级行动

面向具有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基础的地区，引导生产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要素资源加速聚集，加快培育特色鲜明、配套齐全的产业园区。摸清底数、建立优质老年用品企业清单，促进实施梯度培育，推动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用品自主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加速培育知名企品牌、产品品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

（三）老年用品建标准促认证行动

面向老年用品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需求，组织编制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基础共性标准和养老服务、日用辅助、适老化家居、智能可穿戴、智能健康监测等重点产品标准研制，开展老年用品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范例推广活动。鼓励认证机构依据老年用品相关标准和适老化需求，开展老年用品自愿性认证，增强老年用品认知度和信任度。鼓励老年群体、养老机构等用户方采购获得认证的老年产品，提高老年用品生产企业参与认证的积极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

（四）老年用品优品推广行动

面向全国老年用品生产企业和老年群体智能化、健康化、品质化需求，组织开展优质适老产品遴选活动，发布新一批《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择优推荐纳入中国消费名品名单，鼓励地方将推广目录产品纳入促消费补贴范围。结合“购在中国”系列活动，联合举办“孝老爱老购物节”“重阳敬老消费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线上电商、线下商超等多渠道设立银龄专区，促进“健康养生”“家居优品”“智能照护”等主题消费，激发“银发消费”活力。鼓励以市场化、社会化方式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展销会，培育全国性、国际性新产品、新技术展示交流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老年用品供需对接及产融合作行动

面向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旅居酒店等老年用品需求端，组织开展智能轮椅、智能床具、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化适老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面向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生产企业三方主体，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成果转化、融资贷款等资源对接活动。鼓励地方用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政策，因地制宜丰富本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鼓励生产企业提供“一站式”的配套解决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省级人民银行分行负责）

（六）老年群体数字温情行动

面向老年群体数字化产品应用需求，组织开展智能终端产品、老年人常用网站及手机APP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群体使用体验。推动基础电信企业优化和创新老年服务专线，强化服务老年群体业务水平。鼓励行业协会、老年大学、社区及养老机构等组织开展“银龄数字课堂”等公益性教学活动，增强老年群体数字社会适应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作，紧密结合六大重点任务部署工作，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惠老助企”活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全方位、多维度反映活动成效，有关总结材料于2026年1月底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发送至zhurui@miit.gov.cn。《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将与本活动同步开展，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按申报指引和申报书（见附件）要求组织申报。

（二）加强宣传监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重视舆论宣传工作，聚焦“惠老助企”主题，整合媒体资源、丰富宣传形式，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重大活动、重点产品、重点

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消费环境。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欺诈、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的打击力度。各参与单位要加强自律，合法合规开展活动，切实保障消费者、企业权益。

（三）注重活动实效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活动期间，要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细化各项工作保障举措。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的积极性，汇集各方优质资源，共同推动“惠老助企”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

1. [2025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指引](#)
2. [2025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书](#)
3.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分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7月13日

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7月17日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市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发展改革、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有力有效扩大农产品消费，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务实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7月17日

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有力有效扩大农产品消费，优化供给端、创新流通端、激活市场端，

释放多样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引领供需结构升级，现就促进农产品消费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

(一) 提升“三品一标”水平。提高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以下简称“三品一标”)生产及原料基地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从严加强证后监管。推进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推广良好农业规范。搭建“三品一标”农产品宣展推介平台，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推广，增强品质消费引导力。

(二) 推进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顺应消费需求，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制修订及实施，加强质量分级与流通环节有机衔接。推动牛肉主产省开展品质评价，建立指标体系，促进优质牛肉消费。制定一批地理标志水果质量分级标准。大力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准，推动实现优质优价。

(三) 开发新型加工产品。支持食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人工淀粉、菌体蛋白、功能糖、益生菌等新食品配料研发。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开发美味多样的休闲食品、营养健康的饮品，推进开展食药物质等保健食品原料复方配伍备案试点工作，丰富高质量供给。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开发营养健康方便的即配、即烹、即热产品。

(四) 创新地方特色食品。立足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强加工适用型原料品种培育，优化原料品质和加工性能，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鼓励地方开发手工制作、传统酿制、养生药膳等加工体验项目，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蕴含民俗文化的“伴手礼”产品。

二、促进产供销精准衔接，拓宽线下消费渠道

(五) 创新节庆展会消费平台。持续打造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开展“百名主播+千个乡村+万种产品”公益助农促销、“土特产”集中推介等系列庆丰收促消费活动，带动各地培育一批特色农事节庆品牌，活跃城乡消费市场。支持各类展会及行业协会组织“百展千县万品”购销活动，推动形成以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为引领、行业性展会为骨干、综合性展会为重点支撑的多层次产销衔接平台。

接、消费促进平台矩阵。组织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开展“地道风物 乐享生活”主题促消费活动，加大时令农产品上市期营销促销力度。实施“广告助农”行动。

(六)丰富农产品消费场景。结合“购在中国”活动，针对节假日消费市场，以丰收市集、农业嘉年华等形式，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等主题活动，让城乡居民沉浸式体验丰收喜悦。结合“跟着赛事去旅行”、“乐享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鼓励体育赛事配套举办本地“土特产”展示展销、乡村美食品鉴等活动，实现消费联动。支持各地结合特色促消费活动，嵌入“土特产”消费主题活动。支持各地农产品经营企业深入对接餐饮等消费细分领域，突出产品特色品质，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

(七)提升城乡消费设施水平。在产地，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市场、冷链集配中心等现代流通网络，提升区域性预冷烘干、贮藏保鲜、分等分级等产后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通生鲜农产品进城下乡双通道。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农(集)贸市场、乡镇大集提档升级，持续繁荣农村消费市场。在销售端，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等标准化改造，支持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推广“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源头直采、订单生产，推进产供销一体化。

三、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提升网络消费质效

(八)挖掘网络销售潜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拓展“数商兴农”，组织各地围绕兴农主题，因地制宜开展网络扩消费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升级服务，全面提升用户消费体验。引导电商平台结合县域消费需求，发展即时零售、社区电商等业态，拓展生鲜超市、便利店等本地零售供给。推动优质农产品企业、以棉毛麻丝为主要原料的纺织服装企业与电商平台强化合作，顺应国风国潮，针对年轻主流消费偏好，打造畅销产品，开展首发首秀等活动。

(九)提升直播电商水平。指导电商平台以公益方式扶持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乡村，培育一批扎根乡土的农民主播。引导电商平台开展乡村乡味等主题直播

活动，丰富短视频创作，打造有影响力的农产品直播专区。引导电商平台提供常态化、成体系的扶农措施，匹配运营辅导、流量扶持等专项资源包，对集中上市的生鲜农产品给予特别扶持。鼓励电商平台优化算法推荐权重，促进优质优价，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开展产销区域合作，加强协作帮扶促消费

（十）创新省际产销衔接合作。推动省际间建立产销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制定产销主体和产品服务清单，形成开放共享、高效协同的产销生态，消除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瓶颈制约。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推动东部8个省（直辖市）将优质购销主体、规模采购需求、网络营销资源精准导入西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促进农产品顺畅销售。顺应“南菜北运”、“西果东输”等大流通格局，推广以共享市场体系、生产体系、仓储物流、研发创新为核心的合作模式。

（十一）协同开展产销对接帮扶。办好脱贫地区“土特产”走进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推介周活动。深入开展品牌帮扶行动，支持脱贫地区生产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落实评价、认证等费用减免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用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更多平台企业下沉乡村，发挥资源链接、推介引流等作用，打造乡村消费新模式。

五、组织专题科普宣传，倡导营养健康消费

（十二）提升营养健康公共服务。科学确定学生餐计划，优化营养搭配。推动豆制品、优质豆奶等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鼓励各地扩大学生饮用奶推广。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动食品营养与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研发推广营养健康食谱，重点引导增加优质蛋白食物消费，促进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消费。

（十三）强化健康消费宣传引导。深入推进“健康饮食 合理膳食”专题科普宣传，积极开展“减油、增豆、加奶”和“增加蔬菜水果、全谷物和水产品摄入”宣传。围绕践行大食物观，开展“顺时而食——二十四节气中的大食物”等系列宣传活动，多形式引导居民营养健康消费。开展健康饮奶公益宣传，推广科

学饮奶知识，普及灭菌乳国标，培育健康饮奶意识，提高国产奶制品认可度。推出奶类、牛肉等美食地图，宣传各地奶及奶制品、牛肉及其制品等风味特色，推动农产品消费与文旅消费深度融合。

六、强化品牌引领，增强消费信心

（十四）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公布第四批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健全跨部门培育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发布品牌消费指引和消费地图。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设立精品品牌专馆，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精品品牌专区，组织精品品牌专场直播和推介活动，促进品牌农产品消费。探索打造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锻造农业精品品牌”宣传活动，讲好品牌故事。

（十五）强化品牌目录消费引领。完善省级农业品牌目录，提升目录质量和权威性。指导各地发布一批省级目录品牌消费索引，推动品牌目录成为消费目录。支持各地结合节气时令、特色资源进行品牌创意策划，拓展联名、定制、首发等品牌消费模式，激发消费潜力。组织“十城联动共享美食佳饮”活动，推广本地品牌农产品目录。

（十六）提升品牌营销服务能力。支持各地构建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强化营销服务职能，整合农业展会、产销对接、营销促销、品牌推介等资源，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消费市场研究，推动渠道优化升级。加大品牌主体培训力度，提升营销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能力，做好多渠道、跨渠道营销。指导企业、行业协会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组织“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农业品牌培育、管理和保护。

七、推进农文旅融合，拓展消费新空间

（十七）深化游购一体。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乡村四时好风光”、“游购乡村”等系列活动，推出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年俗节庆活动和农特产品。深入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举办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推介活动，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带动农产品地产地销。推动乡村民宿提升服务质量，开展多元业态经营，拓展农产品销售、特色文化体验、农副产品加工等综合业态。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村”、“美食名镇”，开发农事体验、手工制作、

科普研学等项目，带动道地食材销售。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产业发展，传承农耕技艺，培育打造“农遗良品”。

(十八)办好乡村特色文体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村跑、村舞、村BA、村歌等富有乡情乡韵的“村字号”活动，组织美食品鉴、非遗大集、农事体验，全方位展示乡村美景、文化底蕴，丰富乡村消费场景。组织非遗促消费活动，支持非遗工坊、旅游景区等场所推出一批非遗产品和体验活动。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打造一批绘画村、风筝村、乐器村等文化艺术村，通过“村艺工坊”等场所推出一批文化创意产品。

八、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消费内外联动

(十九)畅通外贸企业拓内销渠道。办好“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外贸产品展销会，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展销平台，推广“外贸优品”IP，引导外贸企业拓内销与国内促消费联动。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境内国际性农业展会，助力农业企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支持各地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采供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二十)促进内外贸规则机制对接。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内“三品一标”体系衔接，支持企业通过“同线同标同质”认证，实现内外贸产品双向流通。发挥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指导企业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标准衔接、品牌营销、渠道布局能力。

九、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一)完善配套工作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切实加强部门协同、系统谋划，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提升农产品消费监测能力，分析研判消费趋势变化。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推广促进农产品消费经验做法。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执法，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农产品消费环境。

(二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引导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按要求开展仓储保鲜、加工营销、品牌推广等产后环节建设，

提升农产品上行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农产品营销促销支持力度。推动农产品消费与餐饮消费、文旅消费、体育消费、健康消费等消费措施统筹设计，提升融合消费政策水平。

(二十三) 推进全链条协同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重点做好保鲜、储运、运输中的防腐剂、被膜剂、着色剂等食品添加剂监管。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部省统筹开展风险监测。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推行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完善品控体系。部门协同强化全链条监管，推动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系统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对接，筑牢质量安全底线，提升消费信心。

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第32号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为了规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本指南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平台收费，是指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抽成、注册费、手续费、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广告费等形式。平台收取保证金等相关行为，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二条 平台根据自身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三条 鼓励平台根据自身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所形成的服务特点，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促进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共同发展。

第四条 鼓励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让利服务，加大对中小商户的收费优惠扶持力度，支持其生存和发展。

第五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鼓励平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减免佣金、降低收费标准等帮扶政策。

第六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平台的收费合规纳入平台内部合规组织建设、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控、合规培训等，提升平台收费合规管理能力。

第七条 平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其经营规模和运营模式相适应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组织建设，配备熟悉平台收费合规管理的人员。

第八条 平台应当及时将有关平台收费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转化为平台内部合规制度。

平台应当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平台收费合规管理制度，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平台应当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根据企业经营环境、业务特征、平台内经营者的反映和舆论曝光问题，及时识别处理平台经营活动中的收费合规风险。

鼓励平台利用数据技术加强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监测与分析，提升对平台不合理收费风险的有效识别能力。

第十条 平台应当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在出台、修改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或者组织实施涉及平台收费有关经营活动前，应当由平台内部的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对涉及平台收费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鼓励平台在其内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中嵌入合规审核环节，有效保障合规管理组织或者人员独立开展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平台应当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鼓励平台营造守法、诚信、透明、公正的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增强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相关负责人的收费守法合规自律意识，促进平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平台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收费项目应当与服务内容对应，同一收费项目应当使用统一的名称、内容描述等要素。收费规则应当简洁明晰、通俗易懂。收费标准应当准确清楚、便于计算，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收费标准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及对应的收费标准。

平台基于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费用的，应当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的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等收费明细。

第十五条 平台修改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或者交易规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拟修改的内容和理由，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公示期应当不少于 7 日。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平台不得阻止，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按照修改前的协议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平台修改涉及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确保平台内经营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七条 平台开展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并收费。

第十八条 平台收取营销推广费应当清晰公示该收费的项目、规则、标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可以准确核对费用。

平台以点击、展示、转化等作为营销推广费计费标准的，应当以简明易懂的方式公示费用的计算方法，并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具体明细。

第十九条 平台组织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时，应当事先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关于优惠补贴的分担方式、比例等内容。在未与平台内经营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临时加收促销费用。

第二十条 平台应当严格履行向平台内经营者作出的减收、免收费用的承诺。

平台前期提供免费服务的，后期未经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以显著方式提醒平台内经营者注意，不得随意变更规则收取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当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风险审慎评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必要性。经评估，必要性不充分的不得收取保证金。

鼓励平台合理采用经营者信用承保等方式，在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护的同时，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缴纳保证金的资金负担。

第二十二条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确需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保证金的，平台要合理确定保证金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以在额度内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逐步提取，直至提取满额为止。

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对保证金的法定孳息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平台应当明确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和程序，确保保证金封闭运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保证金，不得对保证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三条 平台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下列不合理收费行为：

- (一) 重复收费；
- (二) 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
- (三) 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 (四) 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 (五)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 (六) 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 (七)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八) 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前款第八项的不合理费用，可以结合成本、市场供需状况、行业属性、同类平台收费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

第二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认为平台收费超过合理水平的，可以向平台反映并提交相关材料。平台应当及时答复，并与平台内经营者积极协商。

对平台内经营者反映集中的问题，平台应当进行研究评估，对不合理的收费规则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五条 平台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平台提供相关收费情况、确定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收费的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与平台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扶持力度，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商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对平台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平台收费行为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8月4日

财金〔202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8月4日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加快向好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

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 5 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详见附件 1）。对于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消费，以 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10 万元）。

（三）贷款经办机构。一是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 5 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组织实施

（一）贴息资金预拨。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贷款经办机构总部预估总体及分省份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附件 2）。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应同时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个人消费贷款预计

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财政部结合各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

（二）贴息贷款结息。贷款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相关信贷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差异化授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贷款经办机构对相关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结息时，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结合各自情况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三）贴息资金申请。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上季度贴息资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年度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贴息资金拨付。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报送的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对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数据进行汇总，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个人消费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贴息资金；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由贷款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扣减或追回。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审核后向注册地

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对所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或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附件 5），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报告等材料，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据此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六）贴息资金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加倍扣减预算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部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做好有关贴息资金抽查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监管局将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做好贴息资金汇总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做好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以及贴息资金清算相关审核申请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合理确定贷款经办机构范围，并自行安排贴息资金，加强对贷款经办机构的审核。各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

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指导督促属地贷款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贷款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对本机构贴息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信贷管理规定开展授信，严格借款人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健全信息系统，对贷款账户符合条件的消费信息进行识别汇总。加强贷款资金使用跟踪和贴息资金审核，做好审核结果的反馈沟通。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贷款经办机构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定期对分支机构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等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内部问题核查、通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贷款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审核工作，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各金融监管局要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督促经办机构做好贷款管理，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四）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经审核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关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贷款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由贷款经办机构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附件：

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消费）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4.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附件下载：

- 附件 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5万元及以上消费\).pdf](#)
- 附件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pdf](#)
- 附件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pdf](#)
- 附件 4.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pdf](#)
- 附件 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pdf](#)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8月6日

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等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5年8月6日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 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 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 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 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 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 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 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 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 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 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 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 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 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

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服务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等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2025年8月25日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 的指导意见

数字消费包括数字产品消费、数字服务消费、数字内容消费以及通过数字渠道实现的消费。为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数字消费潜力，发展新型消费，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激发和增强社会经济活力。

二、丰富数字消费领域供给

(一) 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3D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培育建设新消费品牌，推动数字国潮等品牌创新发展。

(二) 提升数字服务消费。鼓励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赋能文博场馆、旅游景区、休闲街区等相关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多元化消费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消费”案例推荐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推动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一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利用服务网点电子地图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提升诊疗效率，改善就医感受。

(三)创新数字内容消费。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和共享。鼓励运用元宇宙、文生和图生视频大模型等技术创新表现形态，推出更多融入博物馆藏、非遗元素的数字文创。面向银发群体，开发老年数字文化体验等“智慧+”新内容。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发展，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支持动漫、游戏、影视、音乐、网络文学等领域精品创作，鼓励通过衍生授权、文化共创等模式，促进二次创作良性发展。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新业态。开展数字内容消费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活动，推进数字内容消费服务质量提升。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化发展，创新“微短剧+文旅”模式，拓展视听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四)拓展数字消费渠道。发展智慧零售，支持实体商贸企业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营销。支持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引导电商平台推出品质商家培育举措，优化以提升供给品质为导向的平台规则。鼓励电商平台加大对产品定制生产、数智供应链、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偏远地区物流配送等方向投入力度，推进数字供给与数字消费的精准匹配与有效对接。支持垂直产业电商发展，拓展专业领域消费渠道。

三、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经营主体

(五)提升数字消费企业创新能力。强化数字消费相关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建立产学研创新联合体，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加强数字消费领域创新孵化基础服务，遴选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加快在数字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园区高质量、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引领创新的数字消费企业和产业集聚区。

(六)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优化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服务、资源协同，开展电子商务惠民惠企活动，助力提升中小微和初创企业数字化发展效力。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拓展农村电

商应用场景。实施“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县域数字消费龙头企业和区域特色数字消费品牌。

四、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

(七) 打造数字消费平台载体。鼓励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丰富数字消费供给，优化数字消费环境，引领数字消费趋势。加快建设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停车场等数字化载体，推动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推进城市数字更新。探索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推动全球数字创新成果首发首秀首展。

(八) 完善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动智慧物流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无人机支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业务，加快研究制定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相关标准。加强智能取餐柜、快递柜等配送终端建设，在研发创新、新品准入、产品试用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县乡村网点数字化改造建设。引导电商平台加强履约一体化体系建设，联合实体店提升末端配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九) 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场所开展境内支付宣传活动，加快银行卡清算机构等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受理覆盖面和应用场景，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和无障碍、适老化服务能力提升数字消费支付便利度。引导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加强合作，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持续优化消费支付体验。

(十) 强化要素投入保障。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场馆、老旧厂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因地制宜发展数字消费体验中心、数字文化创意园区等多功能载体。鼓励地方制定数字消费专业人才认定标准，纳入本地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在落户政策、人才引进、家属随迁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扩大数字消费领域公共数据供给，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规范授权运营。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服务产品。依法规范数字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指导企业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风险防范。

(十一)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数字消费领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数字消费企业、支付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数字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消费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融资，促进商业业态数字化提升、场景化改造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数字消费企业融资成本。

五、营造数字消费良好环境

(十二)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按照“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总体安排，指导开展“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国际消费季”“服务消费季”“老字号嘉年华”等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发挥电子商务渠道优势，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直播间，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出数字消费券、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等优惠措施，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及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穿透式管理和智能化履约保障能力，做好全流程监管。

(十三) 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高质量开展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数字教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合作。加强“丝路电商”互利共赢、务实合作机制建设，举办“电商惠全球”系列活动，打造“生活服务类电商+丝路产业带”等合作模式，支持海外优质商品和服务通过电商进入中国大市场，更好满足消费者高品质和多样化需求。

(十四) 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制定，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培育体系。探索“大数据+信用”智慧监管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开展信用评价。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反映数字消费规模、结构的监测分析体系，开展用户数字消费信心数据分析和研究，为优化数字服务供给、防范市场风险和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数字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消费在推动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健全长效促进机制，进

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年8月25日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2025年9月28日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年第4号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三、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四、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28日

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9月28日

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增加优质消费供给，进一步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财政部、商务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通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品质，扩大服务消费，推动更多外贸优品进入国内消费市场，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推动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提升消费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消费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50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超大特大城市倾斜。政策实施期为两年。

二、支持方向

(一) 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 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三) 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

三、工作程序

(一) 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择优推荐城市参加申报，并指导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可推荐 2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其中，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 15 名的消费大省（自治区）可推荐 3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系统梳理在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消费等方面的工作基础，全面分析在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面的问题短板，明确重点任务、具体项目清单和保障机制。

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财政部、商务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资金予以收回。

(二) 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照书面评审 40%、现场答辩 60% 的权重，计算每个城市最终得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单，按程序公开公示后，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申报城市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营商环境、促消费工作基础、数据治理能力、消费市场发展潜力、消费政策及环境培育，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 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资金补助。实施期内，超大特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4 亿元，大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3 亿元，其他城市每个城市合计补助 2 亿元。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

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试点城市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于3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防止出现“重申报、轻落实”的情况。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要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项目清单，加强跟踪调度，统筹好财政支持资金和社会投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把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谋划推动。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加强项目资金安排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衔接，避免交叉重复。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 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同时尊重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010-85093778

附件：1.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 商务部

2025年9月28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doc

附件 2.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绩效目标表. doc

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22 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商务部等 5 部门制定了《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

城市商业是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载体，在繁荣市场、稳定就业、保障民生、对外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结合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构建以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为引领、特色商业街区为支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基础，布局合理、设施齐全、业态丰富、供给优质、安全便利的城市商业体系，激发城市商业发展内生动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城市商业布局体系

（一）推动步行街（商圈）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步行街（商圈）引领带动城市商业体系建设的作用，打造消费升级载体、城市形象名片和对外开放窗口。开展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结合城市更新，“一街一策”“一圈一策”推进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促进国内外优质品牌、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集聚，优化营商和消费环境，打造一批立足本地、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

（二）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引导特色商业老街、工业遗址改造的创意街区、特色业态专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等特色商业街区创新发展，面向所在区域、辐射全市范围的消费人群，以独特场景、新型业态和创新经营模式营造差异化消费体验，为城市商业体系提供支撑。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发可操作、可借鉴的特色商业街区发展路径。建立特色商业街区运营情况重点监测和联系机制，鼓励通过“结对子”等方式开展街区间交流合作，指导街区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提升商业质量和文化底蕴。

（三）扩围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夯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城市商业体系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满足所在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在有条件的地级市全面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开展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实现试点地区市、县主城区社区全覆盖。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聚焦布局更优化、业态更丰富、服务更优质、管理更智慧，结合完整社区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补齐社区商业网点短板，提升社区商业供给质量，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版。

三、推动城市商业业态升级

(四) 面向综合消费需求培育品质业态。面向消费者综合型购物休闲需求，在城市中心区域、重点步行街（商圈）、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聚多元化业态、场景和服务，提升国际化、高品质消费吸引力，一站式满足多元消费需求。改造提升一批传统百货店、购物中心，打造商品和服务供给丰富、购物休闲等功能齐备的消费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店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扩大入境消费。

(五) 聚焦特定领域需求布局专业业态。发展仓储会员店、专业店等业态，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满足特定商品供货和消费者购买需求。因地制宜培育奥特莱斯、品牌专卖店、折扣店等业态，与旅游线路、休闲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国内外各层次优质品牌聚集地。鼓励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快闪店、买手店等新业态和动漫、游戏、电竞、运动等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店铺。

(六) 立足日常生活需要加强业态保障。完善超市、便利店网络布局，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智慧化运营水平，满足城市居民即时性、便捷性消费需求。支持临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一店多能”的邻里中心转型，配齐一店一早、一菜一修、养老托育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入娱乐、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搭载邮政快递、代扣代缴、再生资源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功能。

(七)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指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通过即时零售模式实现线下商业载体与线上平台联动，发展平台下单+门店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等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整合零散需求订单，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推广即时配送、无人配送，提高精准响应能力，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前置仓、智能快件箱、快递综合服务站等设施，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丰富优质商品服务供给

(八) 优化商品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学习借鉴先进运营经验，自主开展运营模式更新升级，建立商品准入和品控管理体系，构建高标准、可追溯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把商品质量关。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后服务和人性化的便民服务，提升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

(九) 扩大多元化商品供给。促进国货“潮品”消费，鼓励老字号与历史文化资源、新消费品牌联动，打造一批“必购必带”的城市伴手礼。扩大进口消费，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积极作用，吸引国际知名品牌。发展品质电商，扩大优质商品服务供给。拓展外贸优品消费，促进内外贸渠道对接、品牌对接、产销对接、标准对接。保障农产品消费，加强“土特产”品牌建设，发展净菜进城新模式，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

(十) 深化商旅文体健融合。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培育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支持“商业+旅游”“商业+文化”融合发展，引导城市商业设施与旅游景点、历史建筑、演艺场馆等协同联动，开发富含地域特色的产品及服务。支持非遗相关产品和服务进入城市商业设施。支持“商业+体育”“商业+健康”业态发展，增加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等服务消费场所供给，充分发挥大型体育赛事引流作用，开展配套消费促进活动，推动体育赛事进街区、进商圈。

五、强化城市商业运行保障

(十一) 完善应急保供体系。建立完善城市应急保供预案，强化市场运行分析监测，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升重点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支持新建商业设施集成“平急两用”功能，拓展存量商业设施使用场景，纳入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范围，确保“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市商业设施融合性。

(十二) 打通循环流通渠道。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商业设施集成再生资源回收功能，推广“互联网+”新型回收模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加强二手商品流通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房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公司设立二手商品寄卖店（点），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渠道。

六、优化城市商业空间利用

(十三) 推动存量设施改造。深化城市零售业创新提升，“一店一策”开展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支持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商业设施、文化和旅游设施改造项目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及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范畴，引导商业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更新

改造，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停车系统、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环境优化工程，引进服务业态、创新沉浸式体验式场景等多元业态创新工程，繁荣城市商业市场。

(十四) 强化新兴技术赋能。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扩展现实等技术在城市商业体系中集成应用。在运营端，完善城市商圈大数据平台功能，拓展全国重点步行街(商圈)客流量、营业额监测范围和时间频次，深入分析研判消费特点及趋势，完善用地规划、招商引资、物流管理、安全保障等智慧服务。在消费端，完善智能导引、精准营销、云上购物、沉浸体验等智慧商业新模式，推广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

七、完善城市商业发展规划

(十五) 科学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布局。结合本地经济水平、产业结构、人口总量、消费需求、发展方向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商业设施供给规模，针对市中心、区县、社区等不同层级商业网点，围绕功能、业态、环境、交通网络等方面需求完善详细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发展。

(十六) 确保城市商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地。推动城市商业规划与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有效衔接，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持续跟进城市商业网点实际建设情况，定期开展规划落实效果评估和问题诊断，支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范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和用途转换，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城市商业发展规划有效落实。

(十七) 动态优化城市商业设施供给。对主要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坪效及出租率开展动态监测，对商业设施供给过剩、运行效率低下的及时调整，供给不足的加快补齐，防范化解存量风险。稳妥有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地下商业街。对新建社区商业网点实行动态配比，结合社区人口结构和周边商业供给，合理确定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支持社区盘活闲置场地完善便民服务。

八、健全城市商业管理体制

(十八) 深化党建引领。落实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部署，推动步行街(商圈)等城市商业市场主体加强党的建设，服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

就业群体和青年群体党建工作。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智库机构、经营主体以党建共建为平台，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收集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九）加强公共服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提高政策制定、市场监管效能，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城市商业主体及消费者办事体验，做到行政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支持步行街（商圈）通过引入专业化运营队伍、成立商户联盟等形式，探索共管共治模式，实现规范化管理、高效率运营。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统筹考虑线上线下、商品服务等不同业态特点，制定合理的支持政策和监管标准，整治“内卷式”竞争，建立公正平等、创新自由的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和监督评价机制，推动企业诚信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城市商业主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二十一）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推动城市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运营和服务设施设备改造，丰富门店网点布局。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支持城市商业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为城市商业提质提供长效融资支持。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 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 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 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 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 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 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 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下载：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pdf](#)

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

2025年11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数据〔2025〕1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建立物流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pdf](#)

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5年11月14日

国家药监局关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药监妆〔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的需求和高品质生活向往的重要消费品。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化妆品监管改革，加快完善化妆品监管法规体系，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我国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为进一步统筹化妆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现就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的监管发展道路，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要求，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活力与秩序、质量与效率、监管与服务，进一步增强监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全过程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全方位筑牢化妆品安全底线，全链条支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国从“制妆大国”向“制妆强国”的跨越，切实增进人民群众在化妆品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30年，化妆品监管法律制度更加完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技术支撑更加有力，产业创新活力更加充沛，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到2035年，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产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二、加大化妆品产业创新支持力度

(一) 畅通新功效化妆品注册渠道。适应社会消费新需求和行业发展新趋势，支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对申报新功效化妆品即报即审。研究建立新功效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咨询机制，适时调整化妆品分类规则与分类目录。

(二) 鼓励化妆品新品在中国首发。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培育我国化妆品领域首发经济，对国际化妆品新品在中国首发上市的，参照专为向我国出口生产的相关规定，免于提交在生产国（地区）已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三) 促进化妆品银发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加强“银发族”化妆品的技术研发，开展皮肤衰老机理等前沿基础研究。支持适合老年群体特点和需求的化妆品开发应用和注册备案，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 创新化妆品标签管理。适应化妆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求，加快实施化妆品电子标签，制定化妆品电子标签的标注及数据管理要求，实现标签管理的数字化升级、精细化治理和便利化服务。

(五) 创新个性化服务方式。适应公众个性化、精准化消费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原则，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路径，允许化妆品备案人根据消费者需求，在经营场所提供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现场简易调配、分装等服务。

(六) 加大产业扶持力度。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化妆品产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产业创新环境，支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政策赋能推动品牌崛起，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化妆品。

三、提升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效能

(七) 支持化妆品原料技术创新。完善新原料分类管理及技术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符合国情且与国际接轨的原料命名规则，聚焦行业使用广、安全风险高及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原料制定标准。构建研发审评协同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原料设立前置咨询通道，提供早期介入、过程指导、动态优化的全流程服务。

(八) 优化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在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和满足监管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仅着色剂、香精等成分的种类或者含量上存在差异的配方体系近似同一品牌产品，注册备案时共用产品安全性技术资料。对因生产场地变化需重新注册备案的化妆品，除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外，允许使用原注册备案技术资料。强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将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调整为企业自行存档备查。

(九) 提高技术审评质效。探索建立“国家局—省局”联合审评协同机制，委托具备能力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承担特殊化妆品部分技术审评工作。对特殊化妆品变更事项分类管理，将高风险、低风险变更事项审评时限从90个工作日分别缩短至6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不涉及安全性、功效宣称的变更事项允许注册人自行维护产品注册信息。

(十) 优化安全评估制度。加强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研究与创新，推广应用先进评估技术和策略，持续完善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指南，提升评估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应用性。引导督促化妆品企业强化安全评估理念，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 优化功效宣称管理。除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功效外，允许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自主选择功效宣称评价试验方法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允许仅着色剂、香精、防腐剂等成分的种类或者含量上存在差异的配方体系近似同一品牌产品，共享功效宣称评价试验数据。支持化妆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聚焦行业普遍关注的重点功效类别，研究化妆品功效宣称指引，引导规范标签宣称用语。

四、完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管机制

(十二) 推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鼓励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依据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防控能力等关键要素，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十三) 优化生产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化妆品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动，探索优化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能与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探索与生产场地执行同一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外设仓库的产品放行管理要求和适应化妆品智能化生产的质量管理要求，推动建立化妆品研发与生产、检测与分析、安全与功效评价等质量安全专业人才的职称评定体系。

(十四) 强化网络经营监管。健全“以网管网”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国家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功能，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网络监测效能。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管理责任，持续强化监管协作和风险共治机制，推动行政监管和平台治理协同发力，排查化解化妆品安全风险隐患。对未经注册备案、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经营者自行配制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重点监测，提升网络经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水平。

(十五) 强化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优化升级不良反应监测平台功能，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利用性。推动国家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共享，落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分析评价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科学评价与风险研判，推动评价结果的转化运用。

(十六) 加强注册备案延伸监管。推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需要加强注册备案数据的真实性核查，探索开展对检验机构等的延伸检查，推动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五、强化化妆品监管技术支撑保障

(十七) 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化妆品审评专业技术力量，优化化妆品检查员队伍结构，强化化妆品审评和检查员队伍系统化培训、专业化管理和科学化考核。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之间深化交流协作，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与监管协同，积极探索监管模式创新。鼓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特殊化妆品注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前置咨询等工作。

(十八)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科学、统一、权威、高效的化妆品标准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化妆品标准建设规划。加速推进以保障安全为核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设，强化基础安全标准的约束力。聚焦原料安全控制、安全与功效评价、新兴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填补标准体系空白，为产业规范发展和质量安全提升提供标准化支撑。

(十九) 深化监管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化妆品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作用，围绕安全评估、创新产品与原料、风险预警等关键领域，布局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完善监管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快研发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提升监管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二十)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化妆品智慧监管能力，推动化妆品监管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涉企政务事项全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优化升级化妆品监管 APP，提升服务基层监管效能和公众科普服务水平。完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信息档案，强化数据汇集与治理，推进场景应用，充分发挥档案数据在监管中的作用。鼓励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加快智慧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在化妆品备案、生产和经营监管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监管工作效率。

六、推动化妆品监管与国际接轨

(二十一)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化妆品监管合作组织框架下的技术文件制定与监管协调，建立健全国际化妆品监管动态的常态化跟踪、研判与响应机制。积极推动化妆品监管趋同、协调和信赖，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国产化妆品“出海”，助力中国化妆品产业国际化发展。

(二十二)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深化国际化妆品标准体系研究，加快国际通行标准转化与应用，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的立项、研究与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化妆品标准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十三) 加快推进动物试验减免。遵循“减少、代替、优化”原则，加快推动减少化妆品动物试验依赖，从烫发、非氧化型染发和使用监测期新原料的化妆品等着手，逐步推行动物试验豁免。坚持“能转尽转”，加速动物替代试验方法开发、转化和应用。

(二十四) 优化准用原料管理机制。建立防腐剂、防晒剂、着色剂、染发剂等的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支持将经国际权威机构科学评估、具有国外安全使用历史的原料，及时纳入我国准用原料目录。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深刻认识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全面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国家药监局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2025年11月15日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5〕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投资良性循环的作用，我委对基础设施REITs发行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清单》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等常态化推荐发行阶段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格把关项目质量，强化风险意识，高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我委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意见，适时修订《清单》，并动态完善有关项目申报要求，更好发挥基础设施REITs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行业范围清单(2025年版)》.pdf

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商标使用管理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25〕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的管理，引导全社会尊重和正确行使商标专用权，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着力引导全社会合理规范使用商标，不断加大对商标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的监管和治理力度，严格规制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的行为，坚决维护正当有序的商标使用秩序，有力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积极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使用带有欺骗性等禁用的未注册商标。重点关注使用含“专供”“特供”“极品”“国”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供应渠道或者品质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富硒”“有机”“零添加”“100%”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且所标示商品的实际属性与该内容不符，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主要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使用含地名、年份或者“手工”“手打”等内容的未注册商标，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工艺等特点产生误认的行为。

（二）欺骗性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将注册商标与商品名称、广告宣传用语、商品包装装潢等搭配使用，导致公众对商品品质、产地、工艺等特点产生误

认的行为；自行改变注册事项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或者为攀附他人商标而自行改变的行为。

（三）冒充注册商标使用。重点关注在带有欺骗性的未注册商标上标注注册标记或者标明注册商标的行为。

（四）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注册商标。重点关注烟草领域，特别是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五）商业活动中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重点关注将有认定记录的“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的行为。

（六）违规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重点关注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品质要求的行为。

（七）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代理。重点关注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代理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恶意“撤三”等损害商标权人利益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的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加强联动，形成合力。

（二）开展重点摸排。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舆情监测，重点关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等领域，及时发现利用商标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线索和不当行为，加大商标使用管理和执法指导力度。

（三）及时处置线索。要将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以及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违法线索，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依法依规查处，跨区域案件线索可以层报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四）加强合规引导。要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促使其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摒弃投机心理，做到诚信经营；在商标保护、运用等相关政策中，强化商标合规使用要求，正向引导企业合规使用商标。

(五) 强化综合治理。要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商标代理机构主动向申请人传导正确申请和使用商标的理念；加强信用监管，对各类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体，依法依规做好失信惩戒工作。

(六) 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在商标使用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和正确行使商标专用权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综合研判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工作统筹协作，构建合法合规使用商标的良好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2025年11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

2025年12月12日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

商办财函〔2025〕4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助力提振和扩大消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商务和金融系统协作

（一）完善协作机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金融支持扩消费工作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金融机构健全沟通合作机制、推出专门工作方案等，引导金融机构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消费领域的金融供给。

（二）细化落实举措。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扩消费工作，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进一步调动金融资源，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地生效。金融机构按照《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等已出台政策要求，统筹内部资源，主动靠前服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开展专项行动等，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

（三）强化政策合力。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与金融支持形成合力，更好激发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

运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红包提升促消费政策实施质效。结合地方实际探索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商务、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引导信贷资金加大向消费重点领域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参与康养、文旅等消费重点项目和数字、绿色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各自特点，加强优势互补，协同参与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二、加大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

(四) 升级商品消费。加强大宗耐用消费品、数码产品等消费金融服务，挖掘商品消费升级潜能。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重点商户合作，走进商超卖场，完善分期付款、信用卡、手机银行、数字人民币等产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消费者换新需求。根据客户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落实好个人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差异化政策，加快推动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加强金融机构与内外贸一体化重点企业和平台对接，提供境内外交易撮合服务，完善跨境供应链融资模式，支持更多企业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扩大内贸险承保规模，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五) 扩大服务消费。完善“1+N”政策措施体系，加大服务消费政策支持力度。结合家政、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教育、旅游、养老托育等重点服务消费发展趋向和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多嵌入消费场景、融入消费生态。用好用足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前提下加强对接服务，积极向服务消费领域和养老领域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项目和活动推介机制，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扩大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发展商业保险年金、商业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提高金融对服务消费的适配性，促进优化服务供给。

(六) 培育新型消费。因地制宜推动新型消费发展，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探索金融支持首发经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数字消费、“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有效举措，提供更具多样性、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开展合作，开发适应

互联网特点的业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实体零售、电商平台合作，扩大“一站式”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适度扩大客户范围，下沉服务“长尾”客户，增强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支持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扩大消费积分应用。

(七)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集成融资、结算、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加大对“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步行街（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零售业创新提升、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等金融支持力度，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发专属贷款产品。促进入境消费，持续提升入境人员支付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主动融入城乡消费新场景、新热点，拓宽线上渠道，强化线下服务，积极打造场景化的金融服务品牌。

(八) 助力消费帮扶。扩大县域消费，配合“新大集 新服务 新消费”县域商业消费季等活动提供信贷支持。升级农村消费，促进农特产品销售，向农产品产销大会等服务乡村振兴相关展会平台提供特色金融服务。支持农村流通发展，积极对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商贸中心等新建改造项目融资需求，更好满足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信贷需求。鼓励开展推荐信贷项目等定点帮扶合作，加大金融机构对定点帮扶县“融资+融智”支持。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三、扩大政企对接合作

(九) 联合开展促消费活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专门方案、专属产品、专场活动，通过促消费活动触达更多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各地方促消费差异化政策和场景需求，定制和升级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红包服务方案，更好满足补贴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定向施策等要求。鼓励商家、平台发放消费券，提供更多低息、免息分期等优惠。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平台深化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消费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精准获客、灵活促销，形成“政府+金融机构+商家”扩消费合力。

(十) 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共享。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消费领域重点项目清单，依托信贷市场服务平台等平台或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共

享，便利金融机构做好精准对接服务。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扩大金融机构参与范围。加快消费领域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共享商贸类小微企业信息，促进融资精准直达。加强对消费领域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一) 做好宣传引导推广。从供需两端强化合作，定期交流金融支持扩消费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商务、金融两方面渠道和平台，广泛推介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提振消费政策措施，积极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和消费者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红利。同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合理借贷、理性消费。重要工作进展、存在困难问题和有效经验做法，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反馈。

联系人：

商务部财务司 刘百川 010-65197273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 马中一 010-66194197

金融监管总局政策研究司 蓝熹 010-66278397

商务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2月12日